



民航處
CIVIL AVIATION
DEPARTMENT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
東輝路1號民航處總部
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
1 Tung Fai Road,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,
Lantau, Hong Kong

電話 (852) 2910 6328
圖文傳真 (852) 2910 6384
檔案編號
來函編號 CB4/PAC/R63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一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
(經辦人: 朱漢儒先生)

[譯本]

朱先生：

政府帳目委員會
審議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三號報告書第四章
航空交通管制和相關服務的管理

多謝貴會於2015年5月26日的來信(參考編號：CB4/PAC/R63)。

為確保航空交通管制運作人員(空管人員)有信心及能力於新航管系統正式開始運作後能順暢、有效及安全地使用該系統，民航處於今年1月已開始為空管人員提供有關新航管系統功能的模擬培訓，讓他們熟悉新航管系統的功能。此外，待2015年第3季完成新航管系統的所有驗收測試後，民航處已計劃安排所有約350名空管人員進行一系列為期9至12個月的轉變及過渡培訓，當中包括主管，航空交通管制主任和航空交通飛行事務主任，以確保現有航管系統順利過渡到新航管系統。所有培訓和過渡安排均符合國際標準和航空業界的最佳規範，詳細的工作計劃已列於附件。

民航處會繼續定期檢討上述的培訓計劃及過渡安排，配合新航管系統的實施和空管人員的需要，以確保現有航管系統於2016年上半年順利及適時完成過渡到新航管系統。

民航處處長

(李天柱 代行)

致力於安全、有效率及可持續發展的航空運輸系統
Committed to a Safe, Efficient and Sustainable Air Transport System

* **委員會秘書附註：有關附件，請參閱此報告書的附錄 39。**

附件

副本送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（經辦人：陳美嘉女士）
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（經辦人：葉敏中先生）

2015年5月27日